

从文学到数学： 一个青年数学家的读书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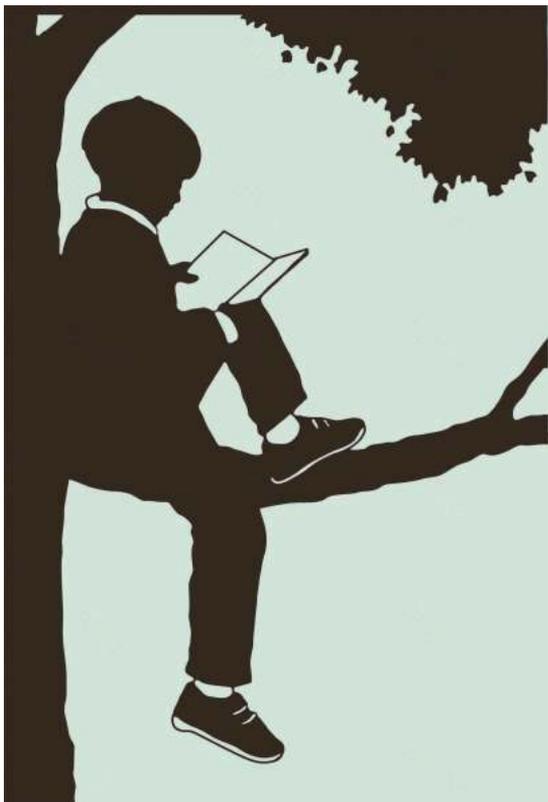
刘海东



① 仙人抚我顶

我的识字启蒙比较早，大概还在父母怀抱时，便常常听到他们用十来个韵的客家话吟唱唐诗。在抑扬顿挫的奇妙韵律中会的字逐渐多了，身边又没玩具和玩伴，就开始懵懵懂懂地用文字来理解周围的世界。记得小学一年级的一个下午，父母都不在家，我爬上连着梳妆台的一个书柜，在里面翻出了封面泛黄的上下两卷《封神榜》来。在新华字典的帮助下，我磕磕绊绊、连猜带蒙地把它们读完了。我当时根本意识不到这本书会怎么影响我的整个人生，只知道被书本里那个奇谲瑰丽的神怪世界所震撼和吸引。

到了小学二年级，我变本加厉，在课堂上偷看《西游记》，终于有一天被数学老师发现了。她出离愤怒地把书从我课本底下抽出来，恶狠狠地扔出了门外，我甚至还记得那本书摔成两瓣的嗤啦声。等我坐立不安熬到下课再去找时，那本书却再也见不着了——不知被老师还是谁拿走了。这事成了少年的我好多年的梦魇，一度在数学老师无言怒目的表情里大汗淋漓地惊醒过来，深夜为那本死去的《西游记》痛哭流涕。想想我现在居然没有痛恨数学，反而走在了职业数学的路上，真是动物世界里的一大奇观。



虽被噩梦萦身，我的眼前却打开了一个新世界的大门。渐渐地家里的藏书被翻烂了，我就把目光投向了全县城大大小小的书屋，连大半是杂货店的那种也有一算一地跑遍了。有一座城南书屋在学校和家之间，自然成了我放学后流连忘返之所。这种书屋经营的大头利润就是租书，武侠或者言情居多，租金一天八毛或一块。放在现下当然不多，但在那个年代，小孩子要是有一包五分钱酸梅粉能把手掌舔出三室一厅，八毛或一块实在远超我的支付能力。幸好的是，那时的书屋并不太拒绝客人免费翻阅。为了省钱，除非爱不释手又实在看不完的租一天回家看，其他基本都是站着吃白食吃到天昏地暗。这样倒是有个好处，为免于太晚回家挨揍，我阅读的速度飞速增加，颇有些囫囵吞枣的味道。

当然这里面有些是舍不得一目十行的，比如金庸的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”。这些书都是我极喜欢的，眼花缭乱的刀光剑影，舍生忘死的家国情怀，荡气回肠的恩怨情仇，像用水墨一般泼出了一个超脱现实的武林江湖。但非要现在的我挑出一本最爱，却大概是比较冷门的《白马啸西风》。结尾处老白马一步一步地把李文秀带回中原。江南有杨柳桃花，燕子金鱼，但这个固执的姑娘说：“那些都是极好极好的，可我偏不喜欢。”这本书初读时，因为大主角既无绝学也无奇遇，甚至连份感情都不可得，读得十分憋屈；但随着年龄逐渐增长，开始读出了一份掩卷也抹不去的惆怅，在人生的种种时期，也对这个结尾有了不同的理解和表达。

